

证券代码：600338

证券简称：西藏珠峰

公告编号：2016-28

**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股东股权司法扣划完成过户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比例超过 5%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划转。
-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**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**

经公司核实，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（2016）沪执 9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公司原第二大股东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东方外贸”）所持公司 227,550,008 股限售流通股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完成划转手续，其中，8333 万股归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西藏信托有限公司—西藏信托—鼎证 4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下称“九州证券”）所有，10,000 亿股归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下称“歌石祥金”）所有，3200 万股归刘美宝所有，12,220,008 股退还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塔城国际”）。

塔城国际原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46,613,500 股，限售流通股 227,550,008 股，合计 274,163,508 股，持股比例为 41.98%；本次司法扣划后，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46,613,500 股，限售流通股 239,770,016 股，合计 286,383,516 股，持股比例为 43.86%。

东方外贸原持有限售流通股 227,550,008 股，持股比例为 34.85%；本次司法扣划后，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0.00%。

歌石祥金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，本次司法扣划后，持有限售流通股 100,0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15.31%。

九州证券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，本次司法扣划后，持有限售流通股 83,330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12.76%。

刘美宝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，本次司法扣划后，持有限售流通股32,000,000股，持股比例为4.90%。

## 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
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16年7月7日公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详情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7月8日